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6個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新金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的貸款，由提取日期後計為期6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貸款人：中新金財務

借款人：借款人

實際利率：年利率為14%

本金：28,000,000美元

貸款將於滿足貸款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可供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14日內一筆過悉數提取貸款。

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

抵押：

- (1) 借款人的唯一股東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就借款人的100%股份簽立的股份押記；
- (2) 一名個人商人（作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及
- (3) 包含有關由借款人唯一股東墊付之股東貸款之貸款轉讓之從屬協議，由借款人及其唯一股東簽立，並以中新金財務為受益人

還款： 借款人應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貸款全額，且每三個月償還利息

自願預付款： 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倘部分償還，則須以1,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連同其應計利息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有關本集團及借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及(v)商業保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收購，以及持有飛機。

###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中新金財務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借款人提供之抵押，且預期將自利息收入得到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中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中新金財務」 指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新金財務將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8,000,000美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中新金財務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提取日期後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